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				
主管部门编码	20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伊立峰	联系电话	231203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464.41		
	一、财政拨款:		3464.41		
	二、自有资金:				
	1、事业收入				
	2、经营性收入				
	3、其他				
	三、其他: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贯彻落实国家、省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项目概况	按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济政发[2016]11号),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每生每年小学710元、初中910元。对公办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人均200元的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对不足100人的农村公办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对超过100人不足200人的农村公办规模较小学校,按200人核定公用经费。按照山东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年)》规定,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要达到8000元,学前、高中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参照执行,不足100人的特殊教育学校,按100人拨付公用经费;超过100人不足200人的特殊教育学校,按200人拨付公用经费;随班就读(随园保教)、特教班和送教上门的中等及以下教育按照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执行。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发放生活费补助,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贫困面为在校非寄宿生的8%,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城乡义务教育保障经费(不含省财政直管县,下同)省(含中央)补助60%,市(含中央、省)、县分担比例为:嘉祥县、经济技术开发区8:2,曲阜市7:3,其他县市区6:4。依据2019年教育事业统计人数和上述标准测算,2021年共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49992万元(不含直管县),其中中央、省承担29946万元,市级承担3841万元。考虑学生人数增加和市直义务教育学校免费教辅材料经费等因素,建议2021年预算安排3464.41万元)。				
	项目立项的依据	按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济政发[2016]11号),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每生每年小学710元、初中910元。对公办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人均200元的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对不足100人的农村公办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对超过100人不足200人的农村公办规模较小学校,按200人核定公用经费。按照山东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年)》规定,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要达到8000元,学前、高中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参照执行,不足100人的特殊教育学校,按100人拨付公用经费;超过100人不足200人的特殊教育学校,按200人拨付公用经费;随班就读(随园保教)、特教班和送教上门的中等及以下教育按照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执行。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发放生活费补助,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贫困面为在校非寄宿生的8%,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城乡义务教育保障经费(不含省财政直管县,下同)省(含中央)补助60%,市(含中央、省)、县分担比例为:嘉祥县、经济技术开发区8:2,曲阜市7:3,其他县市区6:4。依据2019年教育事业统计人数和上述标准测算,2021年共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49992万元(不含直管县),其中中央、省承担29946万元,市级承担3841万元。考虑学生人数增加和市直义务教育学校免费教辅材料经费等因素,建议2021年预算安排4350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按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济政发[2016]11号），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每生每年小学710元、初中910元。对公办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人均200元的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对不足100人的农村公办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对超过100人不足200人的农村公办规模较小学校，按200人核定公用经费。按照山东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年）》规定，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要达到8000元，学前、高中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参照执行，不足100人的特殊教育学校，按100人拨付公用经费；超过100人不足200人的特殊教育学校，按200人拨付公用经费；随班就读（随园保教）、特教班和送教上门的中等及以下教育按照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执行。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发放生活费补助，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贫困面为在校非寄宿生的8%，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城乡义务教育保障经费（不含省财政直管县，下同）省（含中央）补助60%，市（含中央、省）、县分担比例为：嘉祥县、经济技术开发区8：2，曲阜市7：3，其他县市区6：4。依据2019年教育事业统计人数和上述标准测算，2021年共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49992万元（不含直管县），其中中央、省承担29946万元，市级承担3841万元。考虑学生人数增加和市直义务教育学校免费教辅材料经费等因素，建议2021年预算安排4350万元）。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按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济政发[2016]11号），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每生每年小学710元、初中910元。对公办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人均200元的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对不足100人的农村公办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对超过100人不足200人的农村公办规模较小学校，按200人核定公用经费。按照山东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年）》规定，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要达到8000元，学前、高中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参照执行，不足100人的特殊教育学校，按100人拨付公用经费；超过100人不足200人的特殊教育学校，按200人拨付公用经费；随班就读（随园保教）、特教班和送教上门的中等及以下教育按照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执行。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发放生活费补助，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贫困面为在校非寄宿生的8%，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城乡义务教育保障经费（不含省财政直管县，下同）省（含中央）补助60%，市（含中央、省）、县分担比例为：嘉祥县、经济技术开发区8：2，曲阜市7：3，其他县市区6：4。依据2019年教育事业统计人数和上述标准测算，2021年共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49992万元（不含直管县），其中中央、省承担29946万元，市级承担3841万元。考虑学生人数增加和市直义务教育学校免费教辅材料经费等因素，建议2021年预算安排4350万元）。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按2020年补助经费80%比例提前下达市以上财政补助经费		2020. 12. 20	2020. 12. 30	
	2、督促县市区按时拨付经费，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2021. 2. 1	2021. 3. 31	
	3、清算下达市以上财政补助经费		2021. 9. 1	2021. 9. 30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强化政府对义务教育的经费保障责任，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长效机制，逐步提高经费保障水平。统筹城乡义务教育均衡配置，推进义务教育持续均衡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强化政府对义务教育的经费保障责任，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长效机制，逐步提高经费保障水平。统筹城乡义务教育均衡配置，推进义务教育持续均衡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补助公用经费人数	98.6万人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拨付标准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公用经费和发放寄宿生生活补助	按时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3464.41万元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发放标准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资源	均衡配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预算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填报人：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主管部门编码	20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伊立峰	联系电话	231203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3119.00		
	一、财政拨款：		13119.00		
	二、自有资金：				
	1、事业收入				
	2、经营性收入				
	3、其他				
	三、其他：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贯彻落实国家、省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定全市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项目概况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餐补助。按照市政府《关于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济政字〔2012〕87号），在校孤儿按每年365天补助，每生每天补助10元；特殊教育学校学生按每年在校200天补助，每生每天补助10元；低保家庭学生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每年在校200天补助，每生每天补助3元。孤儿、特殊教育和低保家庭学生营养餐补助资金市财政承担，其他家庭困难学生营养餐补助资金市、县分担比例为任城区、高新区、太白湖新区、兖州区、曲阜市、邹城市、微山县5:5，泗水县、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梁山县7:3。依据2020年享受营养餐补助人数测算，2021年共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餐补助资金9560万元，其中市财政承担6530万元。 2.非家庭经济困难农村小学生营养补助。按照市政府《关于非家庭经济困难农村中小学生学习营养补助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3〕39号），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补助按每年在校200天补助，每生每天补助1元。所需资金市、县按比例分担，市、县分担比例为任城区、济宁高新区、济宁北湖新区、兖州区、曲阜市、邹城市、微山县5:5；泗水县、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梁山县7:3。依据220年秋季学期享受营养补助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测算（扣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021年共需非家庭经济困难农村小学营养补助资金10980万元，其中市财政承担6750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按照市政府《关于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济政字〔2012〕87号），市政府《关于非家庭经济困难农村中小学生学习营养补助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3〕39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按照市政府《关于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济政字〔2012〕87号），市政府《关于非家庭经济困难农村中小学生学习营养补助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3〕39号）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提高学生营养健康水平，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下达营养改善市补助资金70%部分			2021-3-10	2021-3-20
	2、组织开展营养改善实施情况检查			2021-4-10	2021-4-30
	3、清算下达市补助资金			2021-10-10	2021-10-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学生营养健康水平，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高全民素质。		提高学生营养健康水平，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高全民素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人数	小学受益人数48万、初中受益人数20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合格率、食品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营养补助	按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13119万元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人数	特殊教育受益人数1600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减轻（每年节省家庭支出≥1.6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学生饮食习惯、提高学生营养健康水平	显著改善、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生身体素质	提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人数	小学受益人数48万人、初中受益人数20万人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人数	特殊教育受益人数，1600人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合格率、食品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营养补助	按时	
		成本指标	计划总成本	≤1311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每年节省家庭支出	1.6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学生饮食习惯、提高学生营养健康水平	显著改善、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生身体素质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社会公平	保障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预算部门审核意见					
填报人：	司传友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名称	高校奖助学金				
主管部门编码	20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伊立峰	联系电话	231203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445. 43		
	一、财政拨款：		1445. 43		
	二、自有资金：				
	1、事业收入				
	2、经营性收入				
	3、其他				
	三、其他：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贯彻落实国家、省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项目概况	1. 普通高校奖助学金。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号），从2019年起，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将高职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覆盖面提高10%，即由3%提高到3.3%，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将高职学生国家助学金覆盖面提高10%，平均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3000元提高到3300元，所需资金省承担60%。2020年市级承担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金792万元，考虑高职扩招学生人数增加等因素，建议2021年预算安排1100万元。 2. 普通高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按照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免除普通高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的通知》（济财教〔2018〕15号），自2016年秋季学期起，对在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山东籍全日制在校生中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所修读专业学费标准及学制，对其学费予以据实免除。（一）免学费标准。我省在高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学生，按照所修读专业学费标准及学制，对其学费予以据实免除；在部属、外省高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学生，由学生持相关资料到生源所在地教育、财政部门按实际缴纳学费标准，领取免学费补助资金。对在民办高校等具有自主定价资格高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学生，免除学费标准最高不超过8000元；就读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等高收费专业的学生，不免除学费。因重修和补考形成的学费不免除。（二）免学费补助方式。在我市市属高校（含民办）就读的山东籍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所需补助资金，市财政按照每生每年4000元标准和人数补助学校，不足部分由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资助资金中解决；在部属、外省高校就读的济宁籍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所需补助资金，省财政按照每生每年4000元标准和人数补助学生生源所在地县级财政，不足部分市、县财政按5:5比例分担。2020年市财政共承担普通高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资金236万元，考虑学生人数增加等因素，2021年预算安排280万元。 3. 普通高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金。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8〕66号），山东省教育厅、财政厅、银监局《关于调整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鲁教财字〔2009〕66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规定，本专科生贷款额度每人每年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贷款额度每人每年不超过12000元。山东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贴息与风险补偿金分担办法为：1、考入中央及外省高校的学生，其贷款贴息与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承担。2、在本省高校就读的，省属高校学生的贷款风险补偿金由省财政承担；市属高校（含民办高校）学生的贷款风险补偿金，由省财政和学生生源所在地的市级财政按比例分担，省与我市的分担比例为6:4。因此项资金存在不确定性，综合前几年情况贴息及风险补偿金金额及贷款额度提高和贴息年限逐年增加因素，建议2021年预算安排高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金500万元，具体数额以2021年省财政厅、教育厅审核定数为准。 4. 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申报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18〕37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4〕37号），对高校毕业生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本金由财政给予补偿：一是2009年（含）以后毕业，自愿到我省财政困难县艰苦行业工作，且服务年限连续达3年（含）以上的高校应届毕业生；二是 2014年（含）以后毕业，自愿到我省县级特殊教育学校任教，且服务年限连续达3年（含）以上的高校应、往届毕业生。其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本金由省财政和毕业生就业所在市、县财政按5:3:2的比例承担，就业所在地为省财政直接管理的县（市、区），应由市财政承担的资金全部由省财政承担。2020年市财政承担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金8.74万元，建议2021年预算安排12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普通高校奖励学金。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励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号），从2019年起，扩大高职院校奖励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将高职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覆盖面提高10%，即由3%提高到3.3%，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将高职学生国家助学金覆盖面提高10%，平均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3000元提高到3300元，所需资金省承担60%。2020年市级承担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金792万元，考虑高职扩招学生人数增加等因素，建议2021年预算安排1100万元。 2.普通高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按照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免除普通高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的通知》（济财教〔2018〕15号），自2016年秋季学期起,对在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山东籍全日制在校生中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所修读专业学费标准及学制，对其学费予以据实免除。（一）免学费标准。我省在高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卡学生，按照所修读专业学费标准及学制，对其学费予以据实免除；在部属、外省高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卡学生,由学生持相关资料到生源所在地教育、财政部门按实际缴纳学费标准，领取免学费补助资金。对在民办高校等具有自主定价资格高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卡学生,免除学费标准最高不超过8000元；就读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等高收费专业的学生,不免除学费。因重修和补考形成的学费不免除。（二）免学费补助方式。在我市市属高校（含民办）就读的山东籍建档立卡卡学生免学费所需补助资金，市财政按照每生每年4000元标准和学生人数补助学校，不足部分由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资助资金中解决；在部属、外省高校就读的济宁籍建档立卡卡学生免学费所需补助资金，省财政按照每生每年4000元标准和学生人数补助学生生源所在地县级财政，不足部分市、县财政按5:5比例分担。2020年市财政共承担普通高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资金236万元，考虑学生人数增加等因素，2021年预算安排280万元。 3.普通高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金。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8〕66号），山东省教育厅、财政厅、银监局《关于调整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鲁教财字〔2009〕66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规定，本专科生贷款额度每人每年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贷款额度每人每年不超过12000元。山东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贴息与风险补偿金分担办法为：1、考入中央及外省高校的学生，其贷款贴息与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承担。2、在本省高校就读的，省属高校学生的贷款风险补偿金由省财政承担；市属高校（含民办高校）学生的贷款风险补偿金，由省财政和学生生源所在地的市级财政按比例分担，省与我市的分担比例为6:4。因此项资金存在不确定性，综合前几年情况贴息及风险补偿金额及贷款额度提高和贴息年限逐年增加因素，建议2021年预算安排高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金500万元，具体数额以2021年省财政厅、教育厅审核定数为准。 4.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申报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18〕37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4〕37号)，对高校毕业生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本金由财政给予补偿：一是2009年（含）以后毕业，自愿到我省财政困难县艰苦行业工作，且服务年限连续达3年（含）以上的高校应届毕业生；二是 2014年（含）以后毕业，自愿到我省县级特殊教育学校任教，且服务年限连续达3年（含）以上的高校应、往届毕业生。其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本金由省财政和毕业生就业所在市、县财政按5:3:2的比例承担，就业所在地为省财政直接管理的县（市、区），应由市财政承担的资金全部由省财政承担。2020年市财政承担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金8.74万元，建议2021年预算安排12万元。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关系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是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的有效手段；是履行公共财政职能，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必然要求，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关系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是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的有效手段；是履行公共财政职能，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必然要求，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提前下达各类学生资助资金		2020-12-20	2020-12-31	
	2、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审认定		2021-3-1	2021-4-20	
	3、组织开展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检查及绩效评价		2021-11-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落实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		落实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资助总人数5295人	
		质量指标	助学金发放标准合格率（%）	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2021.12.31前	
		成本指标	学生资助经费	1445.43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服务社会	效果显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激励学生潜心向学、励志成才，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	效果显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资助总人数5295万人	
		质量指标	助学金发放标准合格率（%）	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2021. 12. 31前	
		成本指标	学生资助经费	≤1445. 4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并服务社会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并激励学生潜心向学促进励志成才和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预算部门审核意见					
填报人：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名称	中职业助学金、免学费及生均公用经费拨款				
主管部门编码	20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伊立峰	联系电话	231203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962. 52		
	一、财政拨款：		1962. 52		
	二、自有资金：		0		
	1、事业收入		0		
	2、经营性收入		0		
	3、其他		0		
	三、其他：		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贯彻落实国家、省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项目概况	1. 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按照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为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不低于在校学生的10%。助学金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按比例分担。2020年市级承担中职助学金176万元，考虑中职招生人数大幅增加等因素，建议2021年预算安排260万元。 2. 免学费及生均公用经费。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关于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拨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教[2013]58号）和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关于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拨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济财教（2013）104号）规定，从2015年起，中等职业学校所有一、二、三年级在校生按专业类别确定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基本标准，具体为：（1）旅游服务类（不含烹饪专业）、财经商贸类、休闲保健类、教育类、司法服务类、公共管理与服务类专业，每生每年2800元。（2）农林牧渔类、资源环境类、能源与新能源类、土木水利类、加工制造类、电工电子类、石油化工类、轻纺食品类、交通运输类、信息技术类专业，每生每年3300元。（3）体育与健身类、医药卫生类专业，每生每年3900元。（4）文化艺术类专业、旅游服务类的烹饪专业，每生每年4500元。上述标准中的体育与健身类、文化艺术类标准，仅适用于独立设置的体育、艺术中等职业学校，其他学校的体育与健身类、文化艺术类专业执行3300元的标准。2020年市级承担中职免学费及公用经费3425万元，考虑中职招生人数大幅增加等因素，建议2021年预算安排1962. 52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 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按照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为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不低于在校学生的10%。助学金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按比例分担。2020年市级承担中职助学金176万元，考虑中职招生人数大幅增加等因素，建议2021年预算安排260万元。 2. 免学费及生均公用经费。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关于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拨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教[2013]58号）和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关于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拨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济财教（2013）104号）规定，从2015年起，中等职业学校所有一、二、三年级在校生按专业类别确定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基本标准，具体为：（1）旅游服务类（不含烹饪专业）、财经商贸类、休闲保健类、教育类、司法服务类、公共管理与服务类专业，每生每年2800元。（2）农林牧渔类、资源环境类、能源与新能源类、土木水利类、加工制造类、电工电子类、石油化工类、轻纺食品类、交通运输类、信息技术类专业，每生每年3300元。（3）体育与健身类、医药卫生类专业，每生每年3900元。（4）文化艺术类专业、旅游服务类的烹饪专业，每生每年4500元。上述标准中的体育与健身类、文化艺术类标准，仅适用于独立设置的体育、艺术中等职业学校，其他学校的体育与健身类、文化艺术类专业执行3300元的标准。2020年市级承担中职免学费及公用经费3425万元，考虑中职招生人数大幅增加等因素，建议2021年预算安排1962. 52万元。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 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按照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为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不低于在校学生的10%。助学金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按比例分担。2020年市级承担中职助学金176万元，考虑中职招生人数大幅增加等因素，建议2021年预算安排260万元。 2. 免学费及生均公用经费。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关于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拨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教[2013]58号）和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关于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拨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济财教（2013）104号）规定，从2015年起，中等职业学校所有一、二、三年级在校生按专业类别确定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基本标准，具体为：（1）旅游服务类（不含烹饪专业）、财经商贸类、休闲保健类、教育类、司法服务类、公共管理与服务类专业，每生每年2800元。（2）农林牧渔类、资源环境类、能源与新能源类、土木水利类、加工制造类、电工电子类、石油化工类、轻纺食品类、交通运输类、信息技术类专业，每生每年3300元。（3）体育与健身类、医药卫生类专业，每生每年3900元。（4）文化艺术类专业、旅游服务类的烹饪专业，每生每年4500元。上述标准中的体育与健身类、文化艺术类标准，仅适用于独立设置的体育、艺术中等职业学校，其他学校的体育与健身类、文化艺术类专业执行3300元的标准。2020年市级承担中职免学费及公用经费3425万元，考虑中职招生人数大幅增加等因素，建议2021年预算安排1962. 52万元。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落实市委、市政府精准扶贫意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接受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提前下达各类学生资助资金		2020-12-20	2020-12-31	
	2、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审认定		2021-3-1	2021-4-20	
	3、组织开展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检查及绩效评价		2021-11-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落实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		落实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每年4.2万人	
		质量指标	助学金发放标准合格率（%）	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2021.12.31前	
		成本指标	学生资助经费	≤1962.5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服务社会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激励学生潜心向学、励志成才，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	效果显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总资助人数3.9万人	
		质量指标	助学金发放标准合格率（%）	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2021.12.31前	
		成本指标	学生资助经费	≤1962.5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并服务社会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并激励学生潜心向学励志成才以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预算部门审核意见					
填报人：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学前教育助学金				
主管部门编码	20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伊立峰	联系电话	231203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23. 00		
	一、财政拨款：		323. 00		
	二、自有资金：		0		
	1、事业收入		0		
	2、经营性收入		0		
	3、其他		0		
	三、其他：		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贯彻落实国家、省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项目概况	1. 普通高中助学金。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意见》（济政办发〔2007〕50号）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修订〈山东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5〕38 号），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面为在校生10%，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所需资金中央、省补助60%，市（含中央、省补助）、县分担比例为6：4，市直高中学校由市财政承担。2020年市级承担高中助学金170万元，建议2021年预算安排180万元。2.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按照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济财教〔2018〕16号），从2016年春季学期起，我市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免学费对象为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其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符合国务院扶贫办发布的《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相关规定，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持有《扶贫手册》的普通高中学生。各县（市、区）免学费学生人数由各县（市、区）根据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和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等有关数据确定。免学费标准按照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公布高中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济价费字〔2002〕166号）规定的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对公办学校，因免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免学费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以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免学费补助资金省补助60%，市（含中央、省财政补助，下同）、县财政按8:2比例分担。2020年市级承担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资金130万元，建议2021年预算安排138万元。3. 学前教育助学金。按照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济财教〔2011〕107号），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设立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在园儿童。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200元。具体分为3档，1档1000元，2档1200元，3档1400元。助学金主要用于幼儿在园期间的保教费及伙食费补助。平均资助面不低于普惠性幼儿园3-5岁在园幼儿的10%。2020年市级承担学前教育助学金107万元，考虑二孩政策今年入园人数大幅增加，2021年预算安排130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 普通高中助学金。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意见》（济政办发〔2007〕50号）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修订〈山东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5〕38 号），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面为在校生10%，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所需资金中央、省补助60%，市（含中央、省补助）、县分担比例为6：4，市直高中学校由市财政承担。2020年市级承担高中助学金170万元，建议2021年预算安排180万元。2.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按照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济财教〔2018〕16号），从2016年春季学期起，我市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免学费对象为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其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符合国务院扶贫办发布的《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相关规定，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持有《扶贫手册》的普通高中学生。各县（市、区）免学费学生人数由各县（市、区）根据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和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等有关数据确定。免学费标准按照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公布高中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济价费字〔2002〕166号）规定的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对公办学校，因免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免学费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以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免学费补助资金省补助60%，市（含中央、省财政补助，下同）、县财政按8:2比例分担。2020年市级承担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资金130万元，建议2021年预算安排138万元。3. 学前教育助学金。按照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济财教〔2011〕107号），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设立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在园儿童。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200元。具体分为3档，1档1000元，2档1200元，3档1400元。助学金主要用于幼儿在园期间的保教费及伙食费补助。平均资助面不低于普惠性幼儿园3-5岁在园幼儿的10%。2020年市级承担学前教育助学金107万元，考虑二孩政策今年入园人数大幅增加，2021年预算安排130万元。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关系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是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的有效手段；是履行公共财政职能，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必然要求，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关系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是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的有效手段；是履行公共财政职能，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必然要求，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提前下达各类学生资助资金			2020-12-20	2020-12-31	
	2、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审认定			2021-3-1	2021-4-20	
	3、组织开展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检查及绩效评价			2021-11-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落实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		落实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每年4.4万人		
		质量指标	助学金发放标准合格率（%）	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2021. 12. 31前		
		成本指标	学生资助经费	≤32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并服务社会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并激励学生潜心向学励志成才以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	效果显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每年4.4万人	
质量指标			助学金发放标准合格率（%）	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2021. 12. 31前		
成本指标			学生资助经费	≤32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并服务社会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并激励学生潜心向学励志成才以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预算部门审核意见						
填报人：	司传友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真报单位（盖章）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名称	市直属学校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编码	20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伊立峰	联系电话	231203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85.12		
	一、财政拨款：		185.12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贯彻落实国家、省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定全市教育改革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项目概况	1.省特级教师津贴。省人事厅、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国发（2007）158号文件调整特级教师津贴标准的通知》（鲁人发〔2008〕9号）精神，从2008年1月1日起，特级教师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8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300元。公办学校所需经费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市直属单位、学校有省特级教师40人，其中19人随工资每月已发放80元，每月补发220元，其余21名每月发放300元，2021年共需省特级教师津贴12.58万元。2.校方责任险。按照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转发鲁教办字〔2008〕8号文件〔济教办字〔2008〕1号〕精神，市直学校投保校方责任险所需费用由市级财政解决。自2018-2019学年度年起，投保标准为每生每年8元（其中基本险每生每年5元、附加险每生每年3元）。2021年预算安排市直属学校校方责任险25万元。3.校园安保经费。为加强中小学校校园安全保卫，寄宿制学校每校区配保安9名，非寄宿制学校每校区配保安6名，市直属学校共配备保安141名，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共配保安69名，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共配保安72名，保安人员月工资按省政府公布2019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1730元计算，2021年共需保安人员工资292.7万元，义务教育段学校财政补助60%，非义务教育段学校财政补助20%，共需补助安保经费115.8万元。4.援疆人才补助。市直教育系统共派出援疆人才7名，因中期轮换，按6人测算一次性装备费7万元，全年生活补助29.4万元，2021年共需市派援疆人才补助36.4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省特级教师津贴。省人事厅、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国发（2007）158号文件调整特级教师津贴标准的通知》（鲁人发〔2008〕9号）精神，从2008年1月1日起，特级教师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8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300元。公办学校所需经费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市直属单位、学校有省特级教师40人，其中19人随工资每月已发放80元，每月补发220元，其余21名每月发放300元，2021年共需省特级教师津贴12.58万元。2.校方责任险。按照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转发鲁教办字〔2008〕8号文件〔济教办字〔2008〕1号〕精神，市直学校投保校方责任险所需费用由市级财政解决。自2018-2019学年度年起，投保标准为每生每年8元（其中基本险每生每年5元、附加险每生每年3元）。2021年预算安排市直属学校校方责任险25万元。3.校园安保经费。为加强中小学校校园安全保卫，寄宿制学校每校区配保安9名，非寄宿制学校每校区配保安6名，市直属学校共配备保安141名，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共配保安69名，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共配保安72名，保安人员月工资按省政府公布2019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1730元计算，2021年共需保安人员工资292.7万元，义务教育段学校财政补助60%，非义务教育段学校财政补助20%，共需补助安保经费115.8万元。4.援疆人才补助。市直教育系统共派出援疆人才7名，因中期轮换，按6人测算一次性装备费7万元，全年生活补助29.4万元，2021年共需市派援疆人才补助36.4万元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落实市直学校经费保障。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加强学校安全保卫，确保师生生命安全；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拨付上半年校方责任险、安保经费、援疆人才补贴及特级教师津贴。			2021-3-10	2021-3-30
	2、拨付下半年校方责任险、安保经费、援疆人才补贴及特级教师津贴。			2021-7-10	2021-7-30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市直学校安全和有关人员经费需求，促进学校健康稳定发展。		保障市直学校安全和有关人员经费需求，促进学校健康稳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特级教师和援疆人才补助人数	46人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市直属保障经费	≤185.1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补助人员经济收入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校区运行稳定性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长期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校人员岗位稳定性	效果显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特级教师和援疆人才补助人数	46人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市直属保障经费	≤185.1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补助人员经济收入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校区稳定运行保障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长期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校人员岗位稳定性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教师满意度	90%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预算部门审核意见					
填报人：	司传友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编码	20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伊立峰	联系电话	231203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1.02		
	一、财政拨款：		21.02		
	二、自有资金：		0		
	1、事业收入		0		
	2、经营性收入		0		
	3、其他		0		
	三、其他：		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贯彻落实国家、省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项目概况	济宁乔羽小学幼儿园在园幼儿260人，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710元，共需公用经费21.02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71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济政字〔2018〕138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济宁乔羽小学幼儿园在园幼儿260人，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710元，共需公用经费21.02万元。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济宁乔羽小学幼儿园在园幼儿260人，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710元，共需公用经费21.02万元。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拨付乔羽小学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2021-1-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积极应对当前计划生育政策调整后，入园儿童大幅增加的新形势，科学规划幼儿园布局，努力增加幼儿园数量和学位，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提高办园水平和保育教育质量，建立起覆盖城乡、布局合理、资源充足、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积极应对当前计划生育政策调整后，入园儿童大幅增加的新形势，科学规划幼儿园布局，努力增加幼儿园数量和学位，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提高办园水平和保育教育质量，建立起覆盖城乡、布局合理、资源充足、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园人数	260人	
		质量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任务	2021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21.0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园水平和保育教育质量	提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水平，促进教育公平	提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园人数	260人	
		质量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任务	2021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21.0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园水平和保育教育质量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水平，促进教育公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预算部门审核意见					
填报人：	司传友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名称	汶上师范学校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编码	20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伊立峰	联系电话	231203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122.00		
	一、财政拨款：		1122.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贯彻落实国家、省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定全市教育改革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项目概况	汶上师范学校现有在职教职工55人，退休人员32人，享受遗属补助10人，2021年共需人员经费1122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汶上师范学校现有在职教职工55人，退休人员32人，享受遗属补助10人，2021年共需人员经费1122万元。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汶上师范学校现有在职教职工55人，退休人员32人，享受遗属补助10人，2021年共需人员经费1122万元。。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汶上师范学校现有在职教职工55人，退休人员32人，享受遗属补助10人，2021年共需人员经费1122万元。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按月发放汶上师范人员经费			2021-1-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市直学校有关人员经费需求，促进学校健康稳定发展。		保障市直学校有关人员经费需求，促进学校健康稳定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职工人数、退休人员人数、遗属补助人数	91人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汶上师范学校人员经费	≤12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补助人员经济收入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校区运行稳定性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教育事业发	长期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在校人员岗位稳定性	效果显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职工人数、退休人员人数、遗属补助人数	91人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汶上师范学校人员经费	≤12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补助人员经济收入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校区稳定保障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教育事业发展	长期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在校人员岗位稳定性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师满意度	》90%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预算部门审核意见					
填报人：	司传友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名称		教师培训、名师人才津贴及科研、人才研修					
主管部门编码		20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伊立峰	联系电话	231203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872.75			
		一、财政拨款：		872.75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贯彻落实国家、省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民办教育和少数民族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工作；主管全市教师工作，指导学校教职工队伍建设；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和教育教学改革；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监测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					
项目概况		1.教师培训经费。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加快建设教育强市的决定》（济发〔2006〕19号）建立教师培养培训长效机制，加强教育科学研究，提高教师队伍整体水平，促进教育改革发展，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市级财政每年安排教师培训专项经费，2020年安排教师培训经费900万元，延续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建议2021年预算安排教师培训经费900万元。 2.名师人才津贴及科研经费。根据《济宁市 杏坛名师 评选培养实施细则》，到2020年，培养100名左右师德高尚、理论深厚、知识扎实、教艺精湛的 杏坛名师，带动全市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升，为全市教育事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杏坛名师 3年培养期内，市财政每年给予每位 杏坛名师 1万元科研经费和1万元人才津贴。2021年预算安排名师教研和人才津贴经费200万元。 3.名师领航工作室建设100万元。评选100个名师工作室，每个工作室安排专项经费1万元。4.儒学国际传播人才研修经费。根据市委组织部等7部门关于印发《儒家研究名家引进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文件的通知中《儒学国际传播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实施儒学国际传播人才培养计划，即 儒学国际传播人才研修 和 儒家文化体验式培训 。市教育局、市高校办与2-3所省内外高校签订联合培养协议，面向外语专业学生、外国留学生和外语水平好的文史类专业学生免费开设儒学研修课，每学年不少于108个课时。在合作学院设立儒学国际传播人才培养经费，参加儒学研修课的学生享受奖学金，所需经费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2021年组织60名儒学国际传播人才研修，需奖学金、教材费、讲课费等共45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加快教育科学研究，提高教师队伍整体水平，促进教育改革发展，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教师培训经费。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加快建设教育强市的决定》（济发〔2006〕19号）建立教师培养培训长效机制，加强教育科学研究，提高教师队伍整体水平，促进教育改革发展，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市级财政每年安排教师培训专项经费，2020年安排教师培训经费900万元，延续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建议2021年预算安排教师培训经费900万元。 2.名师人才津贴及科研经费。根据《济宁市 杏坛名师 评选培养实施细则》，到2020年，培养100名左右师德高尚、理论深厚、知识扎实、教艺精湛的 杏坛名师，带动全市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升，为全市教育事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杏坛名师 3年培养期内，市财政每年给予每位 杏坛名师 1万元科研经费和1万元人才津贴。2021年预算安排名师教研和人才津贴经费200万元。 3.名师领航工作室建设100万元。评选100个名师工作室，每个工作室安排专项经费1万元。4.儒学国际传播人才研修经费。根据市委组织部等7部门关于印发《儒家研究名家引进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文件的通知中《儒学国际传播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实施儒学国际传播人才培养计划，即 儒学国际传播人才研修 和 儒家文化体验式培训 。市教育局、市高校办与2-3所省内外高校签订联合培养协议，面向外语专业学生、外国留学生和外语水平好的文史类专业学生免费开设儒学研修课，每学年不少于108个课时。在合作学院设立儒学国际传播人才培养经费，参加儒学研修课的学生享受奖学金，所需经费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2021年组织60名儒学国际传播人才研修，需奖学金、教材费、讲课费等共45万元。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1.教师培训经费。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加快建设教育强市的决定》（济发〔2006〕19号）建立教师培养培训长效机制，加强教育科学研究，提高教师队伍整体水平，促进教育改革发展，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市级财政每年安排教师培训专项经费，2020年安排教师培训经费900万元，延续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建议2021年预算安排教师培训经费900万元。 2.名师人才津贴及科研经费。根据《济宁市 杏坛名师 评选培养实施细则》，到2020年，培养100名左右师德高尚、理论深厚、知识扎实、教艺精湛的 杏坛名师，带动全市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升，为全市教育事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杏坛名师 3年培养期内，市财政每年给予每位 杏坛名师 1万元科研经费和1万元人才津贴。2021年预算安排名师教研和人才津贴经费200万元。 3.名师领航工作室建设100万元。评选100个名师工作室，每个工作室安排专项经费1万元。4.儒学国际传播人才研修经费。根据市委组织部等7部门关于印发《儒家研究名家引进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文件的通知中《儒学国际传播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实施儒学国际传播人才培养计划，即 儒学国际传播人才研修 和 儒家文化体验式培训 。市教育局、市高校办与2-3所省内外高校签订联合培养协议，面向外语专业学生、外国留学生和外语水平好的文史类专业学生免费开设儒学研修课，每学年不少于108个课时。在合作学院设立儒学国际传播人才培养经费，参加儒学研修课的学生享受奖学金，所需经费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2021年组织60名儒学国际传播人才研修，需奖学金、教材费、讲课费等共45万元。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组织开展教师培训、教科研活动			2021-3-1	2021-11-30
	2、组织开展儒学国际传播人才培养			2021-7-15	2021-8-30
	3、组织开展名师高级研修			2021-10-8	2021-10-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建立健全教育人才培养长效机制，强化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快建设教育强市。实施儒学国际传播人才培养计划，加快儒学国际传播。		建立健全教育人才培养长效机制，强化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快建设教育强市。实施儒学国际传播人才培养计划，加快儒学国际传播。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培训中小学教师	1万名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872.75万元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培训杏坛名师人数	50名	
		数量指标	培养儒学国际传播人才人数	60名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教学质量逐步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养更多的人才，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长期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业务能力	显著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培训中小学教师	1万名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872.75万元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培训杏坛名师人数	50名	
		数量指标	培养儒学国际传播人才人数	60名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教学质量逐步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养更多的人才，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长期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业务能力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覆盖率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师满意度	》90%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预算部门审核意见					
填报人：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名称	教育发展资金（办学条件改善等）				
主管部门编码	20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伊立峰	联系电话	231203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0100.00		
	一、财政拨款：		20100.00		
	二、自有资金：		0		
	1、事业收入		0		
	2、经营性收入		0		
	3、其他		0		
	三、其他：		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贯彻落实国家、省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项目概况	按照《济宁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18号）精神，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扩增优化教育资源供给，提升教育装备和教育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教育办学质量，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一、市直学校建设及维修改造项目81343万元（一）济宁一中3820万元 1.建设地下车库8616平方米,规划投资4800万元，2021年支付60%即2880万元； 2.建设对外交流中心5402平方米，规划投资4,700万元，2021年支付20%即940万元。（二）济宁市育才中学11454万元 1.征地69亩，建设艺术综合楼、学术报告厅、学生公寓、餐厅3.35万平方米及运动场等，规划投资3.5亿元，2021年安排征地资金1亿元； 2.图书馆改造384万元； 3.科技楼维修改造155万元； 4.男女生公寓维修改造915万元。（三）济宁学院附属高中23010万元 1.新校区建设18000万元。济宁学院附属高中新校区建设规划占地面积156亩，规划建筑面积8.14万平方米，立项投资43186万元（建筑工程合同金额30263万元），2021年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安排工程款18387万元； 2.新校搬迁采购课桌椅、实验设备、图书、各专业教室设备配备、灯具等4623万元；（四）济宁市第一职业学校1亿元幼儿师范专科学校设计规模在校生5000人，占地面积500亩，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规划投资15.78亿元，2021年安排征地资金1亿元。（五）济宁市高级职业学校12060万元 1.建设学生宿舍6500平方米，投资2600万元，2021年交付使用，支付工程款1560万元； 2.农村干部学院建设，东校区南征地85.8亩，建筑面积约70000平方米，2021年安排规划建设资金1000万元。 3.济宁市高级职业学校西扩一期，西征地190亩，一期建设教学楼2栋、体育馆1.49万平方米，总投资约18440万元。2021年安排征地资金9500万元。（六）济宁教育学院401万元 1.学员公寓维修改造346万元； 2.塑胶操场维修55万元。（七）济宁学院附小红星校区立项投资2.2亿元，已竣工交付使用，2021年安排资金7000万元。（八）济宁市第三中学1698万元 1.实验楼和风雨操场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立项投资2146万元，已拨付资金1550万元。工程已竣工验收并完成备案，按合同约定，2021年安排资金596万元； 2.塑胶操场改造200万元； 3.教学楼外墙维修31万元； 4.理化生等各专业教室设施设备配备871万元。（九）济宁市第四中学1386万元 1.新建综合实验楼3700㎡，规划投资1200万元，2021年安排资金560万元； 2.室外道路及管网升级改造项目105万元，实施室外道路约2200㎡及水电网配套等。 3.图书实验楼升级改造305万元； 4.教学楼屋面改造及外墙保温116万元； 5.新建厕所300㎡，需资金100万元。 6.校园绿化及景观新建项目200万元。拟建孔子文化小广场和运河文化景观，更新学校绿化。（十）济宁学院附小2174万元 1.教学楼、风雨操场、地下游泳馆、地下车库、连廊等16129平方米，规划投资6500万元，已拨付4650万元，2021年度需安排1674万元。 2.济宁学院附属小学南区扩建室外绿化、水电配套、仪器设备、课桌椅家具等500万元。（十一）济宁学院第二附属小学功能教室建设320万元。该建设项目位于学校大门西侧，包含科学实验室、体育器材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书法教室、信息技术教室、机器人室、图书阅览室等学生功能教室，总建筑面积约：1392.7平方米。（十二）济宁市特殊教育学校1700万元 1.聋生教学楼、聋生宿舍楼、职教实训楼建筑面积1.45万平方米，立项投资4300万元。2021年安排工程款1100万元； 2.学校操场、实训设备600万元。（十三）济宁市实验幼儿园建设2500平方米教学楼，投资1500万元，2021年完成主体建设，安排资金900万元。（十四）大学城规划390万元拟选址地块在颜店新城区划内，竞路路南，规划胜利路北，洸府河西，规划火炬路东，约1335.2公顷（20028亩）。（十五）济宁市职业院校实训基地5000万元《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文件要求每个设区的市至少建设一个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规划占地面积100亩，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投资4亿元，主要建筑为汽车工程实训中心、文化旅游实训中心、信息技术实训中心、行政综合楼、教学教研创业中心及学员宿舍。2021年安排征地资金5000万元。（十六）市直学校消防安全评估30万元未通过消防验收面积296989.7平方米，安排消防安全评估费30万元。 二、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500万元实施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妥善解决乡村教师特别是新教师、交流轮岗教师及实习支教教师范生等的居住问题。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可通过在学校或乡镇驻地购买、租赁等方式筹集周转宿舍，也可利用清理腾退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现有校舍改建；需要新建的，每套建筑面积原则不超过35平方米，具备基本生活功能（一室一厅一厨一卫）和水电暖齐全的标准，在乡镇驻地建设，不影响学校整体规划的也可在校内建设。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按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18号）精神，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扩增优化教育资源供给，提升教育装备和教育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教育办学质量，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一、市直学校建设及维修改造项目78519万元（一）济宁一中3820万元 1. 建设地下车库8616平方米，规划投资4800万元，2021年支付60%即2880万元； 2. 建设对外交流中心5402平方米，规划投资4,700万元，2021年支付20%即940万元。（二）济宁市育才中学11454万元 1. 征地69亩，建设艺术综合楼、学术报告厅、学生公寓、餐厅3.35万平方米及运动场等，规划投资3.5亿元，2021年安排征地资金1亿元； 2. 图书馆改造384万元； 3. 科技楼维修改造155万元； 4. 男女生公寓维修改造915万元。（三）济宁学院附属高中22623万元 1. 新校区建设18000万元。济宁学院附属高中新校区建设规划占地面积156亩，规划建筑面积8.14万平方米，立项投资43186万元（建筑工程合同金额30263万元），2021年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安排工程款18000万元； 2. 新校搬迁采购课桌椅、实验设备、图书、各专业教室设备配备、灯具等4623万元；（四）济宁市第一职业学校1亿元幼儿教师专科学校设计规模在校生5000人，占地面积500亩，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规划投资15.78亿元，2021年安排征地资金1亿元。（五）济宁市高级职业学校12060万元 1. 建设学生宿舍6500平方米，投资2600万元，2021年交付使用，支付工程款1560万元； 2. 农村干部学院建设，东校区南扩征地85.8亩，建筑面积约70000平方米，2021年安排规划建设资金1000万元。 3. 济宁市高级职业学校西扩一期，西扩征地190亩，一期建设教学楼2栋、体育馆1.49万平方米，总投资约18440万元。2021年安排征地资金9500万元。（六）济宁教育学院401万元 1. 学员公寓维修改造346万元； 2. 塑胶操场维修55万元。（七）济宁学院附中红星校区立项投资2.2亿元，已竣工交付使用，2021年安排资金7000万元。（八）济宁市第三中学1698万元 1. 实验楼和风雨操场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立项投资2146万元，已拨付资金1550万元。工程已竣工验收并完成备案，按合同约定，2021年安排资金596万元； 2. 塑胶操场改造200万元； 3. 教学楼外墙维修31万元； 4. 理化生等各专业教室设施设备配备871万元。（九）济宁市第四中学1081万元 1. 新建综合实验楼3700㎡，规划投资1200万元，2021年安排资金560万元； 2. 图书实验楼升级改造305万元； 3. 教学楼屋面改造及外墙保温116万元； 4. 新建厕所300㎡，需资金100万元。（十）济宁学院第二附属小学功能教室建设362万元。（十一）济宁市特殊教育学校1700万元 1. 聋生教学楼、聋生宿舍楼、职教实训楼建筑面积1.45万平方米，立项投资4300万元。2021年安排工程款1100万元； 2. 学校操场、实训设备600万元。（十二）济宁市实验幼儿园建设2500平方米教学楼，投资1500万元，2021年完成主体建设，安排资金900万元。（十三）大学城规划390万元拟选址地块在颜店新城区划内，充颜路南，规划胜利路北，洸府河西，规划火炬路东，约1335.2公顷（20028亩）。（十四）济宁市职业院校实训基地5000万元《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文件要求每个设区的市至少建设一个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规划占地面积100亩，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投资4亿元，主要建筑为汽车工程实训中心、文化旅游实训中心、信息技术实训中心、行政综合楼、教学教研创业中心及学员宿舍。2021年安排征地资金5000万元。（十五）市直学校消防安全评估30万元未通过消防验收面积296989.7平方米，安排消防安全评估费30万元。二、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500万元实施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妥善解决乡村教师特别是新教师、交流轮岗教师及实习支教师范生等的居住问题。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可通过在学校或乡镇驻地购买、租赁等方式筹集周转宿舍，也可利用清理腾退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现有校舍改建；需要新建的，每套建筑面积原则不超过35平方米，具备基本生活功能（一室一厅一厨一卫）和水电暖齐全的标准，在乡镇驻地建设，不影响学校整体规划的也可在校内建设。为鼓励支持县市区实施城乡教师交流周转宿舍建设，2021年预算安排支持各县市区城乡教师交流周转宿舍建设奖补资金500万元。三、校园足球联赛及中小学生音体美素质提升500万元。举办济宁市第六届 市长杯 青少年足球联赛、艺体大赛等。四、全市校园安全监控平台二期建设295万元。为充分发挥济宁市校园安全监控平台监督调度功能，需进一步健全完善市级安全监控平台系统建设，具体包含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全市立体联网防控、全方位视频资源整合、一键式报警系统建设、校车管理联网建设、视频会议系统、智能人脸防控系统等，共需资金295万元。五、市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补助经费500万元。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解决大班额问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内在要求，是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客观需要，是教育均衡发展的应有之义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为适应计生政策调整及城镇化快速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教育资源，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按照市域统筹、以县为主、一县一策的原则制定了我市2018-2020年消除大班额计划。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扩建学校12所，新增学位1.6万个		2019.1.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18号）精神，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提升教育装备和教育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教育办学质量，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按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18号）精神，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扩增优化教育资源供给，提升教育装备和教育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教育办学质量，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学校所数	6所	
		质量指标	校舍建设质量达标率、教学设备配备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20100万元	
		数量指标	扩建学校所数	12所	

		数量指标	新增学位个数	1.6万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基本教学需要、满足基本生活需要	满足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扩大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型城镇化水平	加快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教育均衡发展	均衡推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学校所数	6所	
		质量指标	校舍建设质量达标率、教学设备配备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计划总成本	≤20100万元	
		数量指标	扩建学校所数	12所	
		数量指标	新增学位个数	1.6万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足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扩大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型城镇化水平	加快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教育均衡发展	均衡推进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预算部门审核意见					
填报人：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名称	职业教育发展				
主管部门编码	20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伊立峰	联系电话	231203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600.00		
	一、财政拨款：		600.00		
	二、自有资金：		0		
	1、事业收入		0		
	2、经营性收入		0		
	3、其他		0		
	三、其他：		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贯彻落实国家、省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定全市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项目概况	1.省级职业教育发展试验区。《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十条意见》完善职业教育体系，调整优化职业院校和专业布局，统筹高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技工教育一体化发展，促进职业教育规模结构和质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遴选一批职业教育发展基础好、改革创新意识强的县市区，共同创建省级职业教育发展试验区，2021年预算安排省级职业教育发展试验区建设奖补资金10000万元。2.中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按照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教职发〔2013〕6号）和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关于济宁市中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的实施意见》（济教字〔2015〕55号），中等职业学校品牌专业建设是中等职业教育事业发展的核心工作，是学校实现内涵发展、提高办学水平和社会声誉的关键和突破口，是职业教育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通过实施市级品牌专业建设，逐步建立我市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标准，全面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等方面改革工作，打通专业技术人才成长和贯通培养路径，培养一批专业带头人，促进以双师型教师为重点的师资队伍建设，加强专业实验、实训、实习设施现代化建设，逐步打造一批市域领先、省内一流、全国知名的品牌专业，引领和带动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我市从2015年开始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计划，共建设市级品牌专业22个，每个专业建设补助50万元。2021年计划设立8个市级品牌专业，每个专业补助50万元，需补助资金400万元。3.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按照《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励办法》（鲁教职字〔2011〕6号）、市教育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济宁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励办法》确定的奖励标准，对在全国、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奖的学校、个人进行奖励，约需奖励资金200万元。举办2021年全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需经费200万元，用于组织开展市技能大赛和全国、省技能大赛赛耗材及裁判、指导教师食宿费用。2021预算安排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经费400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照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教职发〔2013〕6号）和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关于济宁市中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的实施意见》（济教字〔2015〕55号），按照《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励办法》（鲁教职字〔2011〕6号）、市教育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济宁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励办法》确定的奖励标准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省级职业教育发展试验区。《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十条意见》完善职业教育体系，调整优化职业院校和专业布局，统筹高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技工教育一体化发展，促进职业教育规模结构和质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遴选一批职业教育发展基础好、改革创新意识强的县市区，共同创建省级职业教育发展试验区，2021年预算安排省级职业教育发展试验区建设奖补资金10000万元。2.中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按照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教职发〔2013〕6号）和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关于济宁市中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的实施意见》（济教字〔2015〕55号），中等职业学校品牌专业建设是中等职业教育事业发展的核心工作，是学校实现内涵发展、提高办学水平和社会声誉的关键和突破口，是职业教育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通过实施市级品牌专业建设，逐步建立我市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标准，全面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等方面改革工作，打通专业技术人才成长和贯通培养路径，培养一批专业带头人，促进以双师型教师为重点的师资队伍建设，加强专业实验、实训、实习设施现代化建设，逐步打造一批市域领先、省内一流、全国知名的品牌专业，引领和带动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我市从2015年开始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计划，共建设市级品牌专业22个，每个专业建设补助50万元。2021年计划设立8个市级品牌专业，每个专业补助50万元，需补助资金400万元。3.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按照《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励办法》（鲁教职字〔2011〕6号）、市教育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济宁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励办法》确定的奖励标准，对在全国、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奖的学校、个人进行奖励，约需奖励资金200万元。举办2021年全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需经费200万元，用于组织开展市技能大赛和全国、省技能大赛赛耗材及裁判、指导教师食宿费用。2021预算安排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经费400万元。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中等职业学校品牌专业建设是中等职业教育事业发展的核心工作，是学校实现内涵发展、提高办学水平和社会声誉的关键和突破口。通过品牌专业建设计划的实施，加强专业实验、实训、实习设施现代化建设，打造一批市域领先、省内一流、全国知名的品牌专业，逐步建立我市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标准，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等方面的整体改革，引领和带动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整体提高。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组织市级品牌专业评估认定			2021-3-1	2021-3-30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2、组织市级品牌专业建设，下达市级补助资金		2021-4-20	2021-10-31	
	3、组织市级品牌专业建设检查验收		2021-11-10	2021-11-30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实施6个中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促进中等职业学校内涵发展，提高办学水平和社会声誉，加强专业实验、实训、实习设施现代化建设，打造一批市域领先、省内一流、全国知名的品牌专业，逐步建立我市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标准，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等方面的整体改革，引领和带动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整体提高。		实施6个中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促进中等职业学校内涵发展，提高办学水平和社会声誉，加强专业实验、实训、实习设施现代化建设，打造一批市域领先、省内一流、全国知名的品牌专业，逐步建立我市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标准，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等方面的整体改革，引领和带动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整体提高。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中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数量	6个	
		质量指标	达到市级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标准	达到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品牌职业建设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职业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能力（建议增加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社会声誉指标）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领带动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整体提高	提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中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数量	6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品牌职业建设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职业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能力（建议增加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社会声誉指标）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领带动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整体提高	提高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预算部门审核意见					
填报人：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名称		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主管部门编码		20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伊立峰	
					联系电话	
					231203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150.00		
		一、财政拨款：		150.00		
		二、自有资金：		0		
		1、事业收入		0		
		2、经营性收入		0		
		3、其他		0		
		三、其他：		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贯彻落实国家、省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项目概况		发展的原则，落实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展特殊教育的责任，完善特殊教育融合发展机制，构建医教康教相结合的管理运行机制和专业服务体系，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进一步提升残疾人受教育水平，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到2020年，普及十五年特殊教育，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6%以上，学前三年入园和接受康复教育训练率达到90%以上，高中阶段教育规模显著扩大。残疾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明显增加，残疾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明显增强。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的运行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建立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富有爱心的特教教师队伍，形成科学的特殊教育质量评价体系，特殊教育质量显著提高。建议2021年市财政安排特殊教育提升计划专项经费200万元，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和改善办学条件。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发展的原则，落实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展特殊教育的责任，完善特殊教育融合发展机制，构建医教康教相结合的管理运行机制和专业服务体系，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进一步提升残疾人受教育水平，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到2020年，普及十五年特殊教育，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6%以上，学前三年入园和接受康复教育训练率达到90%以上，高中阶段教育规模显著扩大。残疾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明显增加，残疾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明显增强。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的运行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建立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富有爱心的特教教师队伍，形成科学的特殊教育质量评价体系，特殊教育质量显著提高。建议2021年市财政安排特殊教育提升计划专项经费200万元，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和改善办学条件。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发展的原则，落实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展特殊教育的责任，完善特殊教育融合发展机制，构建医教康教相结合的管理运行机制和专业服务体系，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进一步提升残疾人受教育水平，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到2020年，普及十五年特殊教育，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6%以上，学前三年入园和接受康复教育训练率达到90%以上，高中阶段教育规模显著扩大。残疾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明显增加，残疾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明显增强。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的运行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建立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富有爱心的特教教师队伍，形成科学的特殊教育质量评价体系，特殊教育质量显著提高。建议2021年市财政安排特殊教育提升计划专项经费200万元，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和改善办学条件。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发展的原则，落实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展特殊教育的责任，完善特殊教育融合发展机制，构建医教康教相结合的管理运行机制和专业服务体系，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进一步提升残疾人受教育水平，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到2020年，普及十五年特殊教育，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6%以上，学前三年入园和接受康复教育训练率达到90%以上，高中阶段教育规模显著扩大。残疾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明显增加，残疾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明显增强。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的运行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建立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富有爱心的特教教师队伍，形成科学的特殊教育质量评价体系，特殊教育质量显著提高。建议2021年市财政安排特殊教育提升计划专项经费200万元，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和改善办学条件。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1、特殊教育提升费用拨付			2021-1-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落实办好特殊教育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政府主导、普特融合、医教康教结合和多元发展的原则，落实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展特殊教育的原则，落实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展特殊教育的原则，完善特殊教育融合发展机制，构建医教康教相结合的管理运行机制和专业服务体系，切实提升残疾人受教育水平，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到2020年，普及十五年特殊教育，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6%以上，学前三年入园和接受康复教育训练率达到90%以上，高中阶段教育规模显著扩大。残疾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明显增加，残疾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明显增强。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的运行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建立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富有爱心的特教教师队伍，形成科学的特殊教育质量评价体系，特殊教育质量显著提高。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落实办好特殊教育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政府主导、普特融合、医教康教结合和多元发展的原则，落实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展特殊教育的原则，完善特殊教育融合发展机制，构建医教康教相结合的管理运行机制和专业服务体系，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进一步提升残疾人受教育水平，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到2020年，普及十五年特殊教育，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6%以上，学前三年入园和接受康复教育训练率达到90%以上，高中阶段教育规模显著扩大。残疾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明显增加，残疾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明显增强。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的运行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建立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富有爱心的特教教师队伍，形成科学的特殊教育质量评价体系，特殊教育质量显著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所数	2所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1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支持保障体系逐步完善，残疾儿童社会适应能力不断增强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残疾学生受教育权益得到保障，促进教育公平	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所数	2所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计划总成本	≤1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支持保障体系逐步完善，残疾儿童社会适应能力不断增强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残疾人受教育水平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残疾学生受教育权益得到保障，促进教育公平	保障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预算部门审核意见					
填报人：	司传友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				
主管部门编码	20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伊立峰	联系电话	231203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0		
	一、财政拨款:		1000.00		
	二、自有资金:		0		
	1、事业收入		0		
	2、经营性收入		0		
	3、其他		0		
	三、其他:		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贯彻落实国家、省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扩增学前教育资源,改善办园条件,着力解决 入公办园难 入民办园贵 问题,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2021年预算安排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奖补资金1000万元,支持各县市区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同时,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精准扶贫工作部署,支持贫困村幼儿园建设发展。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为进一步扩增学前教育资源,改善办园条件,着力解决 入公办园难 入民办园贵 问题,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2021年预算安排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奖补资金1000万元,支持各县市区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同时,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精准扶贫工作部署,支持贫困村幼儿园建设发展。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进一步扩增学前教育资源,改善办园条件,着力解决 入公办园难 入民办园贵 问题,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2021年预算安排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奖补资金1000万元,支持各县市区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同时,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精准扶贫工作部署,支持贫困村幼儿园建设发展。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扩增学前教育资源,改善办园条件,着力解决 入公办园难 入民办园贵 问题,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2021年预算安排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奖补资金1000万元,支持各县市区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同时,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精准扶贫工作部署,支持贫困村幼儿园建设发展。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学前教育发展奖补资金拨付			2021-1-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积极应对当前计划生育政策调整后,入园儿童大幅增加的新形势,科学规划幼儿园布局,努力增加幼儿园数量和学位,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提高办园水平和保育教育质量,建立起覆盖城乡、布局合理、资源充足、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为进一步扩增学前教育资源,改善办园条件,着力解决 入公办园难 入民办园贵 问题,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2021年预算安排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奖补资金1000万元,支持各县市区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同时,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精准扶贫工作部署,支持贫困村幼儿园建设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2021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10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园水平和保育教育质量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水平，促进教育公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城乡、布局合理、资源充足、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建立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2021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计划总成本	≤10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园水平和保育教育质量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水平，促进教育公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城乡、布局合理、资源充足、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建立完成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预算部门审核意见					
填报人：	司传友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名称	政府履职督导评估等教育管理事务及考试考务经费				
主管部门编码	201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班东	联系电话	2314365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336.22		
	一、财政拨款：		1336.22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贯彻落实国家、省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定全市教育改革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项目概况	会议经费9万元，设备购置8万元，大班额办公室（改薄办）、教育招商引资等业务费20万元，教育督导经费100万元，市领导教师节、六一节等慰问支出10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按照会议费管理办法，根据机关事务管理局济事管资〔2018〕34号批复等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会议经费9万元，设备购置8万元，大班额办公室（改薄办）、教育招商引资等业务费20万元，教育督导经费100万元，市领导教师节、六一节等慰问支出10万元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维持正常运转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制定计划			2021-1-1	2021-1-31
	2、按照预算执行			2021-1-15	2021-12-20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会议经费、大班额办公室（改薄办）、教育招商引资等业务费、设备购置、教师节、六一节等慰问支出维持正常运转		会议经费、大班额办公室（改薄办）、教育招商引资等业务费、设备购置、教师节、六一节等慰问支出维持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教育招商引资举办的会议、观摩、推介、交流等活动	≥15次	
		质量指标	按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大班额办公室（改薄办）、教育招商引资等业务费	≤20万元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全市教育工作会议、教育系统纪检监察会议、教师节庆祝大会、高校工作、校园安全工作及解决大班额工程现场会议等	≥20次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	≤8万元	
		成本指标	会议经费	≤9万元	
		成本指标	教师节、六一节等慰问支出	≤1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行业稳定性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教学发展	可持续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育招商引资举办的会议、观摩、推介、交流等活动	≥15次	
		质量指标	按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大班额办公室（改薄办）、教育招商引资等业务费	≤20万元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全市教育工作会议、教育系统纪检监察会议、教师节庆祝大会、高校工作、校园安全工作及解决大班额工程现场会议等	≥20次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	≤8万元	
		成本指标	会议经费	≤9万元	
		成本指标	教师节、六一节等慰问支出	≤1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教学发展	可持续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预算部门审核意见				
	填报人：孔祥印				